**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禮賓廳借用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 |  | | |
| 借用事由 |  | | |
| 借用時間 | 年　　月　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合計　　日　 　時 | | |
| 主持人 |  | 預估人數 |  |
| 主辦人　： 　 科長： 　　 機關首長：  聯絡電話(分機)： (或授權人)  **聯絡手機：** | | | |

【備註】

**◎**各機關申請借用本場所，應先以電話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由秘書處預審登錄，並最遲於借用前三日填妥本申請表**核章**後掃描，以電子郵件傳至**f24211@taichung.gov.tw**或**傳真(電話: 22556772**)至秘書處(機要科)方同意借用，並以電話(22289111分機：11505)確認本科是否收到，採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辦理。但遇特殊情形，秘書處得於各機關使用日一日前註銷並優先調用。

◎本場所適當容納座位人數為十五至四十人，賓客人數遠低或超過者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不予借用；另本場所鄰近茶水間，可供借用機關運用。

◎本場所禁止喧鬧之活動，以維護辦公環境品質。

◎借用機關使用本場所或茶水間完畢後，應立即整理環境，並恢復原狀(包含桌椅排放方式、杯具等)，於離開前確實檢查本場所電源(含燈具、冷氣及各項設備)是否關閉，如有損壞、汙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